



首页 | 新闻公告 | 学术文章 | 会议论文 | 电子期刊 | 环境法规 | 环保案例 | 环保知识

今天是：

请输入搜索的关键字

欢迎投稿



提交稿件

快速通道

- | | |
|------|------|
| 基地概况 | 招生考试 |
| 法律学人 | 下载天地 |
| 论文查询 | 基地简报 |
| 图书资料 | 所友动态 |

学术信息 更多>>

- > 台湾地区成功大学王毓正教...
- > 环境法博士生就业信息
- > DAAD留德校友气候变化法律...
- > 关于举办湖北省法学会环境...
- >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

法学教室 更多>>

- > 公众环境调查项目——“呵...
- > 如何构建中国排放权交易市场?
- > 暗管排污如何界定?
- > 法律工具主义很危险
- > 武汉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8...

招生培养 更多>>

- > 徐州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招收...
- > 北大距离“野鸡大学”还有...
- > [链接]唐骏学历门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

当前位置 首页 >> 2007年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 >> 文章详细

浅析政府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作者：梅小红 网友点击量: 88 次 添加时间：2009-10-23 17:16:17

浅析政府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梅小红（西北政法大学，陕西西安 710063）

摘要：随着工业、城市污染的加剧和农用化学物质种类、数量的增加，土壤污染日益严重，逐年扩大。土壤污染已经成为制约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阻碍因素。因此，政府应该发挥行政和调控职能。而我国政府现在存在着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的诸多缺失。文章在论以后对这些问题的改善提出了一些建议。

关键词：土壤污染 政府责任

一、 土壤和土壤污染

土壤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自然资源，土壤作为独立的自然体，是指位于地表的具有肥力、能生长植物的疏松质。土壤可以为植物的生长连续不断的提供肥力；土壤可净化其他污染的功能。

人为活动产生的污染物进入土壤并积累到一定程度，引起土壤质量恶化，并进而造成农作物，称为土壤污染。随着工业、城市污染的加剧和农用化学物质种类、数量的增加，土壤污染面积在逐年扩大。

土壤污染表面上离我们的生活较远，实际上却与每个人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比如，粮食残留、饮用水源的安全情况，都会受到土壤环境质量的直接影响。土壤污染除导致土壤退化外，更为严重的是土壤对污染物具有富集作用，一些毒性大的污染物，如汞、镉等富集至生中毒。土壤污染日益严重，农业生产中使用的农药、化肥、城市周边工业等的有机物及交通线附近的砷、铅、汞等几种重金属污染，使土地已不堪重负。

土壤中的污染物在土壤中移动性差、滞留时间长、不能被微生物降解，并可经水、植物吸收；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潜伏性、不可逆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因此土壤污染不但不像大气污染那样直观，而且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后，便与复杂的土壤组成物质发生一系列迁移转化作用，一旦遭到污染，其治理恢复是很困难的。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的陈同斌博士指出，土壤污染形势已经成为影响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障碍，将对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产生严重影响。鉴于此，我国政府应该就土壤污染和土壤环境安全等问题采取对策和措施，要加快建设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风险管理体系，尽快组织制订土壤环境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形成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化与规范化。同时要强化政府的土地污染防治责任，加强对政府及其环境部门的监督，确保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严格执行。

· 友情链接

更多>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
 - > 环境资源法信息库
 - > 环境保护部
 - > 武大图书馆馆藏书目查询

3 在线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并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您认为应从哪些方面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

- 明确各级政府职责
 - 加大处罚力度
 - 加强排污监管
 - 鼓励公众参与

[我要投票](#) [查看结果](#)

二、目前政府在防治土壤污染中责任的缺失

我们现在的政府是民主和法治相结合的政府。民主的政府必然是责任政府，政府只有真正纳税人供养的政府必然应该对土壤污染防治负主要责任。法治政府必然要求政府依法行政严。政府作为国家公权力的直接行使人，其行使权力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公众的健康福利。的意义，因此，我们有权利要求政府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负责。

目前我们的政府对土壤污染防治的工作做得还不到位，从实践中我们可以看出以下几个方面存在的问题：

首先，政府没有及时对土壤污染进行检测、调查。政府对土壤污染的状况不了解，所况，盲目发展经济，忽略了土壤的环境容量，因此就造成了“经济越发展土壤环境破坏越发展”的恶性循环。中国最近一次土壤普查距今已有20多年，而且以前的土壤普查也只对土壤污染进行调查。

其次，由于部分地方政府的环境行政不作为，导致环境执法严重疲软。颁布了近20年的环保法，地方政府要对本辖区内的环境质量负责。这也就意味着，保护地方环境不被污染是各地方政府的第一职责。地方政府的第一环境责任人的职责至今没能引起重视，这才导致了地方环境违法事件的屡禁不止。从不断发生的环境违法案件来看，有些地方政府不但没有履行法定“监护”职责，相反，有的地方政府还纵容企业违法排污，成为企业违法的“保护伞”。

再次，一些政府对“保护环境与发展经济”二者之间的协调性认识不足。这些政府认为如果选择了发展经济，那么环境保护将会止步不前。这就导致了有些地方大力发展经济而忽视环境保护，这就走了西方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但是，我国中央政府现在所提倡的循环经济就是一种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环境的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发展模式。最后，政府为执行法律、法规而制定的配套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等跟不上。很多配套规定都是在法律、法规出台之后才迟迟出台，造成法律的长时间虚置。

三、如何完善政府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鉴于以上存在的这些问题，笔者认为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政府的土壤污染防治制度：

（一）政府要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要对土壤环境进行预期评价制度。

2007年无锡饮用水危机的原因主要是太湖水质变化，由于污染出现了赤潮。

2011年土壤污染情况危急的状况一变是向好的变化，因为土壤受到的威胁在逐渐的变强，而危机的深层次原因则是在注重经济发展的同时，没有做到环境的预期评估与保护，从而导致的在起着变化。而我们的土壤也面临着这样的问题，我们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没有对土壤已经开始出现板结、肥力退化、土壤自净能力下降等问题。由于政府没有对土壤施用农药、染物做出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导致了我国土壤大面积遭受有机污染、重金属污染和放射性污染的，土壤环境一经破坏，就很难恢复到原来的状态。

据我国农业部进行的全国污灌区调查，在约140万公顷的污水灌区中，遭受重金属污染的占64.8%，其中轻度污染的占46.7%，中度污染的占9.7%，严重污染的占8.4%。我国每年损失粮食1000多万吨，被重金属污染的粮食每年多达1200万吨，合计经济损失至少200亿元。

目前我国土壤的有机污染十分严重，且对农产品和人体健康的影响已开始显现。有机氯农药残留量已大大降低，但检出率仍很高。广州蔬菜土壤中六六六的检出率99%，DDT检出率为100%。所近期对某钢铁集团四周的农业土壤和工业区附近的土壤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农业土壤中DDT的平均值为4.3mg/kg，且主要以4环以上具有致癌作用的污染物为主，占总含量的约80%。远高于农业土壤：多氯联苯、多环芳烃、塑料增塑剂、除草剂、丁草胺等，这些高致癌的有机物在工业区附近的土壤中被检测到，而且超过国家标准多倍。

从这些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土壤污染的严重性和破坏性，土壤污染防治已经是迫在眉睫。因此为全面、系统、准确掌握我国土壤污染的真实情况，有效防治土壤污染，必须对该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在调查中要进行深入研究，避免调查流于形式化；各级政府应根据调查结果，对土壤污染状况做出调查与评价。

(二) 政府应该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政府应当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土壤污染防治基本战略，提出国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和

境监测网络。长期有效的土壤质量监测机制的建立十分必要，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土壤监测获得的数据用以制定或修改各类环境质量标准，纳入或出境质量监测，还可以了解土壤污染的程度，为环境行政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由此可见，的。

政府应分别制定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规划制度。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制度是规律的基础上，对土壤环境质量的高低与优劣进行定性与定量的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规划土壤环境特点作出的，其目的是协调与解决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境、维护土壤安全。

（三）推进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我国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存在多重管理的问题，农业部门、环保部门、国土资源部门等共管理角度而言，行政管理主体越，对环境资源的保护力度就越无力。而行政权力越统土壤污染防治行政管理体系中，一般都实行统一管理，加强集中调控。因此我们要建立体制，明确各主管部门的职权范围。因此，笔者认为，我国的土壤污染防治的行政管理使，其他机关予以配合。这样就会避免多家管理主体互相推委、扯皮或者争相管理的现象的作用。

（四）改变地方政府土壤环境保护部门不作为的局面，加强地方环保部门的执法力度。

徒法不足以自行，有了法律以后，各级政府应认真贯彻落实法律的精神和法律规范。现为的问题。有的人曾形象地将环保比喻为“不通电的高压线”，之所以高压线通不了电，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消除地方政府的经济保护主义，地方保护主义已经成为环境执法的上级领导部门积极监管、加强领导干部对社会主义科学发展观的学习等途径来解决。如果等同于或高于经济利益，那么地方保护主义就不会盛行。其次，从过去太多的环境案件的严重的)，最后受到责任追究的多是基层环保部门的领导，充其量不过是地方政府分管环政府主要领导并没有受到追究。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基层领导的环境责任，健全和完善公制。在处理环境案件中，该追究地方主要领导责任的就应该追究。

（五）政府要加强对被污染土壤的修复和鼓励清洁生产。

政府要加强污染土壤环境修复技术的开发和工程示范，全面实施重污染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对土壤污染的技术水准和管理能力。污染土壤的修复是造福子孙后代的一项重要工程，土壤污染致使地表水体等生态系统的破坏，因此，政府要加大土壤污染修复的投入力度，影响评价制度，切实保证土壤污染的修复与重复利用。这方面我们可以借鉴西方发达国家从政府角度制定了相关的修复工程计划。

政府鼓励清洁生产，鼓励科学技术的创新。我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关于清洁生产的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上少或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清洁生产表现在土壤污染防治中，可以有几下几层含义，

（1）在农业生产中鼓励使用低残留、低毒性的农药，有条件的地方，还应该鼓励施用有用。这样可以增加土壤环境容量，提高土壤净化能力。

（2）在工业生产中，对重金属污染和放射性污染要采取必要的措施，要控制和消除土壤

（3）加快科技创新，实施客土计划，即将大量性质不同的土壤从其他地方运送到被毁坏地搅拌在一起以改良土壤。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可以运用各种有效的经济刺激手段，比如财政援助、位和个人防止土壤污染和保护土壤环境的积极性。

（六）要强化政府对土壤环境保护的责任，实行环境责任追究制。

在实践中环境执法较多采取经济处罚，行政处罚力度不够，今后在进一步加大经济处罚的行政责任追究。地方政府领导应承担起地方企业污染排放控制的责任，一旦发生问题，承担责任。这样做也是加大了违法成本。

笔者认为我国应尽快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而这部法律的重点就应该强化政府对：行政行为损害公众健康和环境，赔偿公众身心健康和精神上的损失，赔偿财产损失。

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和责任，强化政府对农业用地和其他土壤的保护，强化城市和实施土壤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建立跨界土壤污染监管和补偿机制，加大对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全国城乡土壤质量监测网，建立完善的土壤污染防治制度。进一步体现科学发展观的思想，体现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理念，对我国的积极作用。

（七）提高政府的危机处理能力。

政府在面对土壤污染危机时要积极采取有利措施，包括利用科技技术来净化土壤的污染。政府的危机处理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常设机构官员的素质和工作效率。因此政府应该：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中，政府应当起主导作用、果断指挥、减少人身和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

（八）我国政府应该借鉴国外政府的先进经验。

近年来，世界各国开始重视污染土壤治理技术的研究。1995年，德国投资60多亿美元进入亿美元的1万多个政府超级基金项目中，有上千个项目是对土壤的治理技术研究。放眼世界，联合国粮农组织已公布相关限制标准2522项，美国则多达4000余项，而我国却仅有100多项。我们应积极借鉴适合中国国情的国外土壤污染防治经验，在对比中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土壤污染防治制度。使土壤环境和公民环境权益最有力的保护者和捍卫者。

参考文献：

1. 蔡守秋主编：《环境资源法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2. 窦玉珍、马燕主编：《环境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
3. 林肇信、刘天齐、刘逸农主编：《环境保护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6月版
4. 吕忠梅著：《环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出版
5. 于敏译，原田尚彦著《环境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出版

Analysis of s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MEI Xiaohong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s,Xi'an 710065)

Abstract: With industrial and urban pollution and the increase in agricultural chemical amount of soil pollution is serious. increased levels of pollution, pollution in the area has become constraining economic and soci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etermining factors.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rengthen the comprehensive soil pollution control, and give full play to its regulatory functions. And our government now exists soil pollution control responsibility. The article discussed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of soil a lack of responsibility after the improvement made some suggestions.

Key words: soil pollution; responsi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作者简介：

梅小红（1984年出生——），女，西北政法大学环境法研究生。

版权声明：本站为非盈利型网站，如果您认为本站的文章或图片侵犯了您的版权，请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立即删除。

合作伙伴：阳澄湖大闸蟹专卖店 nod32激活码YY语音下载 年夜饭半成品预定 海鲜大礼包 张裕干红葡萄酒 上海半成品年夜饭 什么牌子橄榄油